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因个人资金需求, 以俞振军、唐勇辉、查振松名义与李勇明、广州璟诚担保有限公司、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同日, 李小明作为保证人与李勇明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由李小明以个人财产就上述借款向李勇明承担担保责任。同时, 李小明在铂亚信息公司不知情且不可能同意的前提下, 利用铂亚信息公司与其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签订后, 李勇明向李小明实际放款2.5亿元, 李小明未按期还款, 李勇明将上述纠纷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后续公司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1月29日、12月25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2019-082、2019-088、2020-004、2020-070)。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 铂亚信息收到了北海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变更开庭时间通知》[案号: (2019)北海仲字第3-5505号], 该通知提及: 因本案审理需要, 现取消2020年9月22日上午的开庭审理, 开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

定。公司将积极争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